

# 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021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能。

区城棚改中心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棚户区的法律法规，负责棚户区改造宣传教育工作，制定棚户区改造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性任务。负责棚户区改造方案的编制；组织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规划、土地、建设、房产的手续办理及项目报批工作。负责协调全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上补偿资金的监管工作。负责指导相关街办做好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和回迁安置工作。负责编制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制工作计划，指导相关街办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撤村建社区及土地征收工作。负责对省、市、区棚改项目综合考评、专业考核指标日常监测、统计和报送，全面完成考核任务。负责全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督查落实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机构设置情况：无分支机构，设 6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科（党建科）、资金管理科、城中村改造科、棚户区改造科、征收补偿科、社会事务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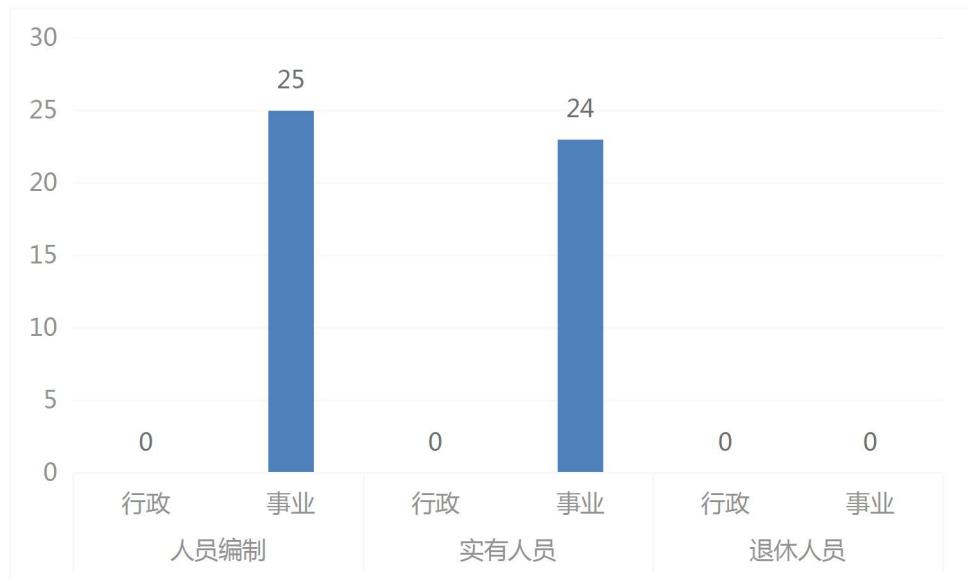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5 人；实有人员 24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3.2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2.7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810.80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6
		9. 卫生健康支出	10.28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1,811.55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5.5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274.09	本年支出合计	12,274.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2,274.09	支出总计	12,27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12,274.09	12,274.09						
201	一般公共	392.76	392.76						
20199	其他一般	392.76	392.76						
2019999	其他一般	392.76	392.76						
208	社会保障	23.96	23.96						
20805	行政事业	23.82	23.82						
2080505	机关事业	23.82	23.82						
20899	其他社会	0.15	0.15						
2089999	其他社会	0.15	0.15						
210	卫生健康	10.28	10.28						
21011	行政事业	10.28	10.28						
2101102	事业单位	10.28	10.28						
212	城乡社区	11,811.55	11,811.55						
21203	城乡社区	0.75	0.75						
2020399	其他城乡	0.75	0.75						
21208	国有土地	11,810.80	11,810.80						
2120805	补助被征	1,533.90	1,533.90						
2120899	其他国有	10,276.90	10,276.90						
221	住房保障	35.54	35.54						
22102	住房改革	35.54	35.54						
2210201	住房公积	35.54	3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274.09	440.59	11,833.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392.76	370.06	22.7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392.76	370.06	22.7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392.76	370.06	2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3.96	23.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23.82	23.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23.82	23.8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0.15	0.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0.15	0.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8	10.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10.28	10.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8	10.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811.55	0.75	11,810.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基础设施支出	0.75	0.7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75	0.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10.80		11,810.8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533.90		1,533.9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76.90		10,276.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4		35.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4		35.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54		35.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3.2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2.76	392.7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810.80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6	23.96		
		9.卫生健康支出	10.28	10.28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1,811.55	0.75	11,810.80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35.54	35.54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12,274.0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2,274.09</b>	<b>463.29</b>	<b>11,810.80</b>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274.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274.09	463.29	11,810.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b>12,274.09</b>	<b>支出总计</b>	<b>12,274.09</b>	<b>463.29</b>	<b>11,810.8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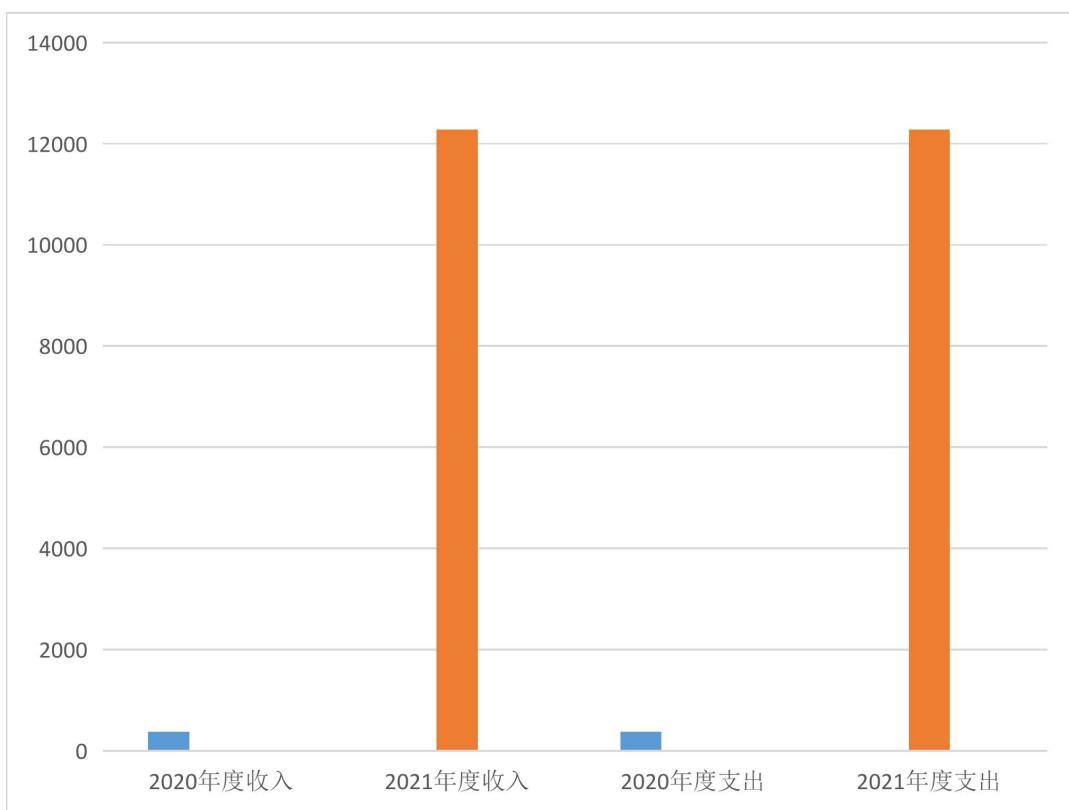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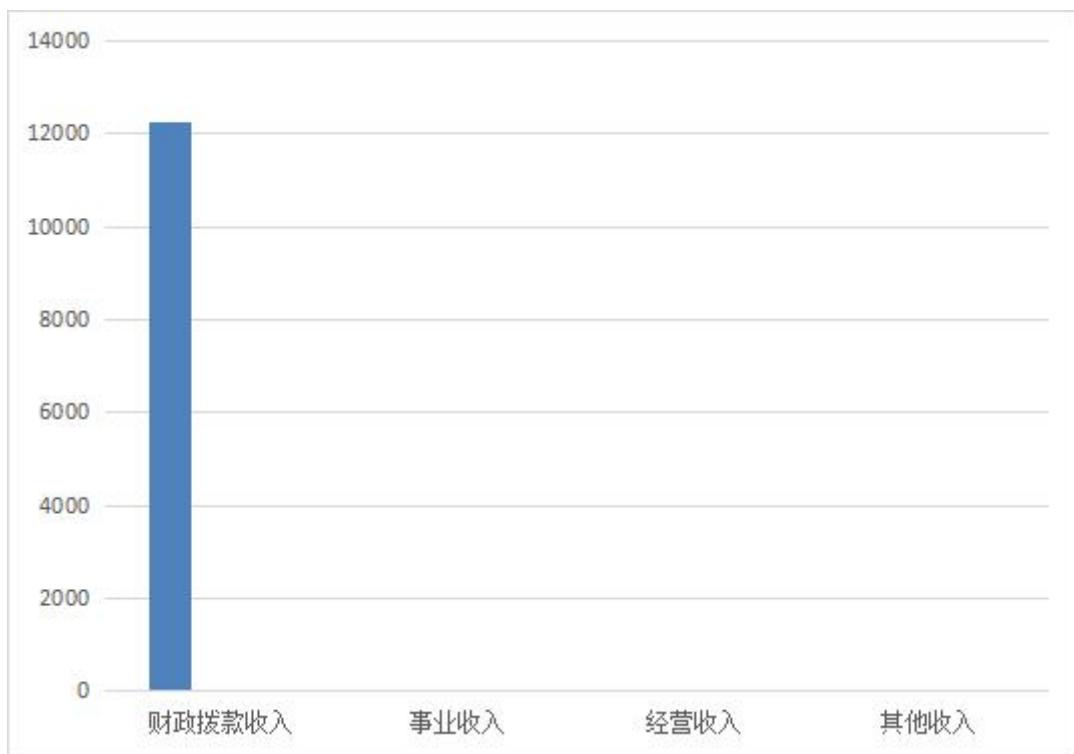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274.0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1899.94 万元，增长 3180%。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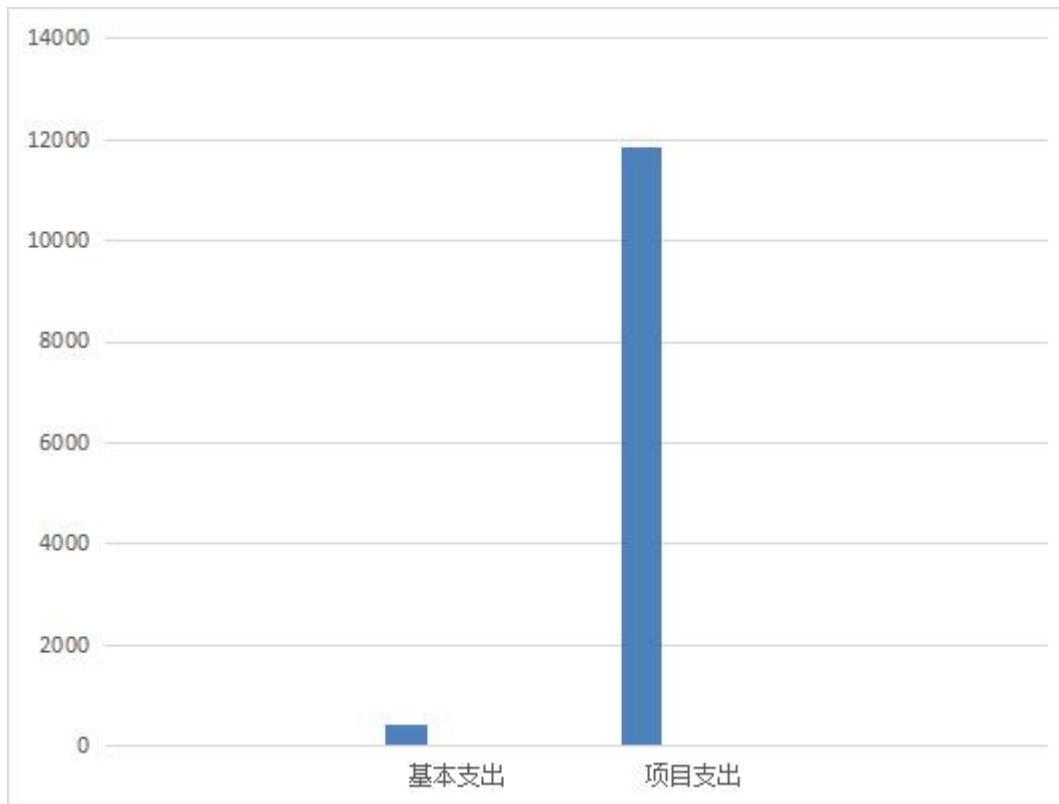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2274.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274.0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2274.0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40.59 万元, 占 4%; 项目支出 11833.50 万元, 占 96%;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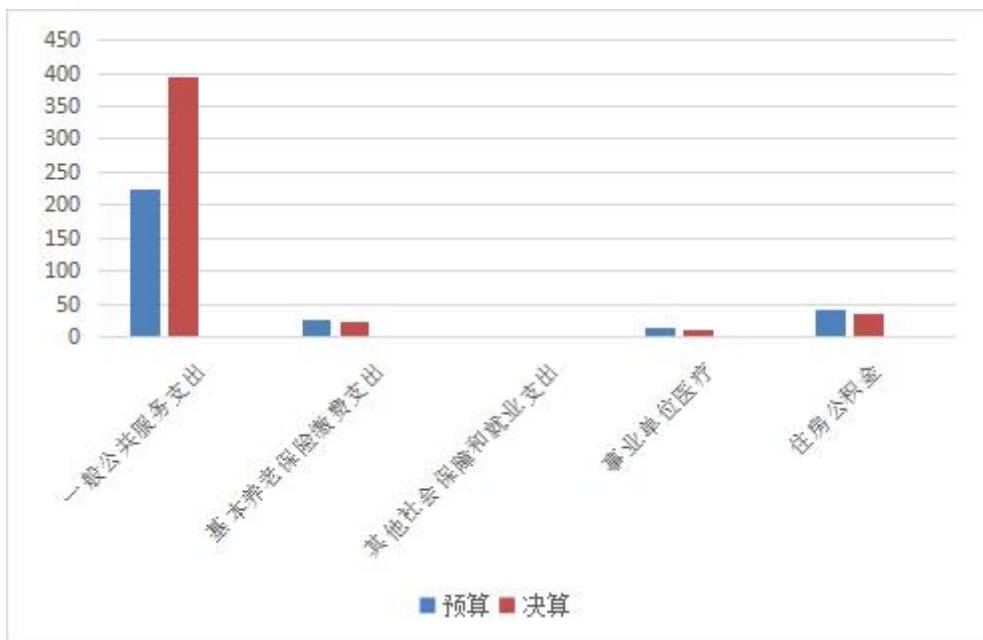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274.0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899.94 万元，增长 3180%。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7.35 万元，支出决算 46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9.14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225.28 万元, 支出决算 392.7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延续性预算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27.52 万元, 支出决算 23.8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 0.17 万元, 支出决算 0.1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预算 13.09 万元, 支出决算 10.2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0.75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十四运项目追加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 41.28 万元, 支出决算 35.5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0.5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09.94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2.46 万元、津贴补贴 14.43 万元、奖金 163.36 万元、绩效工资 47.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2、职业年金缴费 10.9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5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0.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95 万元、印刷费 0.68 万元、手续费 0.49 万元、邮电费 0.21

万元、差旅费 1.07 万元、工会经费 4.7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等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购置公务用车辆安排。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安排。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外宾接待支出。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11810.80 万元，支出决算 11810.8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11810.8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中包括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533.90 万元和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76.9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3.49 万元，支出决算 1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5.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各业务科室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或追加预算时，应同时编制预算绩效计划，报送绩效目标。财务科对提交的绩效目标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请用款科室重新调整绩效目标，符合要求的，有财务科提交财政部门申报；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财务科负责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指导并协调、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各业务科室及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成员是绩效管理的工作主体，负责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实施；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财务科科长负责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指导并协调、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各业务科室管理领导

成员是绩效管理的工作主体，负责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实施。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城棚改中心坚持围绕中心，倾力服务大局，牢牢抓紧年度目标和重点项目建设，较好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推进“迎十四运”重点城改项目和 13 个安置社区建设取得较大进展，贾里村项目安置楼正式开工，西崔家庄村 559 户村民回迁新居；完成十四运涉赛线路城改项目围墙退让、长安第四小学建设、长安第六小学改造等工作任务。国家住建部、市人大相继调研长安城改项目，对我区落实“四最”要求高标准建设安置社区工作给予肯定。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项目支出。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307.35 万元，执行数 12274.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94%。2021 年度我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推进“迎十四运”重点城改项目和 13 个安置社区建设取得较大进展，贾里村项目安置楼正式开工，西崔家庄村 559 户村民回迁新居；完成十四运涉赛线路城改项目围墙退让、长安第四小学建设、长安第六小学改造等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彻底解决一些历史遗留问题的

决心不够，在政策界限不清晰时犹豫观望，寄希望于上级出台更多政策支持，深入研究破解问题的办法不多。主要是理论联系实际不够深入，存在学用脱节的现象，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效果不明显。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制度落实和干部的教育管理。把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机关干部每季度开展一次项目工作分析会，及时了解项目动态；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主动适应工作新常态，创新棚改工作新思路，夯实工作基础。进一步落实好“第一责任人”职责，扎实开展“干部进项目”活动，进一步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推进棚改工作。；发挥班子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创新工作方式，结合工作目标，立足本职、优质服务、创新工作，争当服务项目的表率。要将争做表率这一活动贯穿于做好本职工作、服务项目企业的全过程。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自述得分: 95

填报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区域棚改中心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棚户区的法律法规，负责棚户区改造宣传教育工作，制定棚户区改造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性任务。负责棚户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干部人事、劳资、养老、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支付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切实履行好协调服务职能，全力抓好上等坡村、西藻村、大居安村等3个“迎十四运”重点城改项目，配合相关部门完成“生态西安建设”、“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重						
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得10分。 预算完成率 ≥ 95%，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12274.09/307.35	100%	3994%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2274.09-307.35)/307.35	0	3894%	0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 =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 < 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 < 60%，得0分。	6137.05/307.35 6182.73/307.35	100%	1997% 2662%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0分。		0	0	5		
过程	“三公经费”控制(1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	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接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接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新增资产配置接预算执行。 新增资产配置接预算执行。 新增资产配置接预算执行。 新增资产配置接预算执行。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1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效果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 = 初年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